

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942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17-007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17-010）。2016 年度审计报告包含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(2017-011、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内容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17]第 27-00006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是亏损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17-007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7]第 27-00001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

来情况，且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(2017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潘昊、张戈代表 18,150,750.00 股，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(2017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

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4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杰、张劲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

意见书》

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